

关于《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5家公司全体债权人：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5家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产业集团等25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一案，于2021年12月31日9:30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区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税款债权组以及职工债权组进行表决，并设出资人组进行表决。经管理人申请并报请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投票期限至2022年1月20日17:00届满。《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表决均由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一、出资人组表决结果

建工产业集团等25家公司需要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283,844.52万元。经表决，出资人组关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结果为：同意权益调整的出资人持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270,822.73万元，占出资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总额的95.41%。

出资人组表决同意的结果已超过出席会议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因此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的债权人共计17户，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金额为6,336,936,048.25元。经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11户，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64.71%；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552,480,129.52元，占该组债权总金额的71.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以上表决同意的结果已超过法定标准，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职工债权组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职工债权人共计132人，职工债权总金额为12,339,169.09元。经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职工债权人129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7.73%；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职工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2,119,369.09元，占该组债权总金额的9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以上表决同意的结果已超过法定标准，因此职工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税款债权组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税款债权人共计5户，税款债权总金额为624,108,433.71元。经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税款债权人5户，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税款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24,108,433.71元，

占该组债权总金额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以上表决同意的结果已超过法定标准，因此税款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普通债权组

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共计2,591户，普通债权总金额为112,569,450,526.49元。经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2,453户，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4.67%；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金额为80,852,934,339.93元，占该组债权总金额的71.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以上表决同意的结果已超过法定标准，因此普通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5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以及普通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5家公司联合管理人

2022年2月16日